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74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5月8日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本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组织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本科专业,必须配备 1 位专业负责人。

第三条 每个专业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7~13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3,其中至少 1 名是来自行业或企业的专家),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一般应由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或其他院领导担任。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任职须具备下述条件:

(1) 品德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责任心强,乐于奉献,具有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

(2) 工作能力。热爱本科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能够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规律;知识面宽广,准确把握本专业

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最新发展动态；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有系统清晰的专业建设思路，具备把控专业发展方向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近年来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3) 专业经历。大学本科阶段主修专业原则上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同，工科专业负责人应具有从事技术服务、参加工程实训或指导学生下厂实习等工作经历，承担现从事专业的课程教学工作年限较长且教学效果优良。

(4) 学术水平。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副教授原则上应同时拥有博士学位），教研与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水平较高，注重科研反哺教学，具备依托学科发展促进专业建设的能力。

(5) 年龄要求。起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第三章 选拔聘任程序

第六条 个人申请或学院推荐。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填写《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申请表》，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民主测评。由学院召集专业教师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民主测评，广泛听取专业教师意见（被征求意见人数不低于专业教师数的 3/4）。测评结果作为学院选拔专业负责人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学院选拔。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按照专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结合专业发展实际，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审议，

并确定各专业负责人人选。

第九条 学校审定。学院将专业负责人人选申请表报教务处，经教务处资格审查后，报学校专业规划与建设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由学校统一聘任，在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与专业负责人签订聘期任务书，学院对专业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负责。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一条 职责

(1) 组织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带领专业教师完成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

(2) 组织制定、落实、优化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组织落实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跟踪监测人才培养质量，针对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3) 组织策划与落实本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品牌专业建设、学士学位授权资格评估等相关重大事项，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4) 完成一定的科研工作量。对于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获得受理的专业，专业负责人在准备认证期间（一般为1年）所需完成的科研工作量要求，按照《关于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项工作的通知》（江科大校〔2017〕4号）精神执行。

(5) 跟踪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最新发展动态，深入

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知识、素质和能力结构的最新要求，定期对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调整，持续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6)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等专业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权利

(1) 对专业建设日常工作具有主导权。对本专业新教师招聘拥有参与决策权，对本专业招生工作和专业实验室建设具有建议权。

(2) 经院长授权，对各类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享有支配权和使用权；参与学院年终绩效分配工作。

(3) 享受每月 800 元的工作津贴，由学校按月发放。

(4) 学校定期安排专业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优先选派其到国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进行短期访学，开展教学研修和学术交流。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学院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主要考察专业负责人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与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聘期考核重在考察专业负责人履责情况，注重增量成果。专业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均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学校给予专业建设团队 1 万元

专业建设酬金奖励，由专业负责人分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停发专业负责人的工作津贴，学院年终通过相应方式扣除该负责人半年的工作津贴。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专业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学院负责另选他人；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起施行，原《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17〕118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三年聘期考核表

附件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三年聘期考核表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所在学院	
专业设立时间		当前专任教师人数	
当前教授占比		当前博士占比	
专业定位			
专业特色优势			
考核期内本专业 所有专任 教师姓名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 主讲的本科课程							

3. 专业负责人的敬业程度、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得分（30分）

赋分人	得分说明
1. 学院所有院领导。 2. 学院教务办、党政办、学工办主任。 3. 除专业负责人以外的本专业所有专任教师。	1. 学院组织赋分人集中（其中：到场的本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3/4），学院教务办工作人员发放评分表（百分制），赋分人对专业负责人的敬业程度、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评分，工作人员当场收回所有评分表进行统计。 2. 该项得分=（总分/实到赋分人总数）*0.3，满分为 30 分。
得分	

4. 专业基本建设及专业团队成果得分（30分）

(1) 专业基本建设				
类别	分值	提供支撑材料的个人或单位	得分说明	得分
专业发展规划	2分	专业负责人	1份，由学院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分	
年度工作计划	2分	专业负责人	每年1份，由学院评审专家组评分	
年度工作总结	2分	专业负责人	每年1份，由学院评审专家组评分	
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完成、落实等情况	2分	专业负责人	教务处赋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情况	2分	评估处	评估处赋分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情况	附加分	评估处	在考核期内通过的专业，总分上加4分	

专业评估情况	附加分	评估处		在考核期内通过的专业,总分的加分规则为:三星通过加2分;四星通过加3分;五星通过加4分				
学士学位授权资格评估	附加分	评估处		在考核期内通过的专业,总分上加4分				
(2) 专业团队成果 (见注 1)								
类别	分值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限填获省级及以上级别的)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本专业专任教师主持、指导 (学生) 或参与的人员姓名	得分
教学成果奖	2分	1.						
		2.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2分	1.						
		2.						
							
专业荣誉称号 (见注 2)	2分	1.						
		2.						
							
课程	2分	1.						
		2.						
							
教材	2分	1.						
		2.						
							

实验和 实践教学 平台	2分	1.						
		2.						
							
教学改 革项 目	2分	1.						
		2.						
							
其他 (见注3)	6分	1.						
		2.						
							

注：1. 专业团队成果，限填考核期内获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成果。每获1项成果得1分，除“其他”外的每一类别满分为2分，若本专业在某一类别上所获成果超过2项，则可在总分上加1分，每增加获得1项成果得1分，但每一类别最多加4分。“其他”的满分为6分，若本专业在该类别上所获成果超过6项，则可在总分上加1分，每增加获得1项成果得1分，但最多加4分。2. “专业荣誉称号”指本专业获得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3. “其他”指本专业专任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 对照职责，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等的主要举措和成效（20分）

（限1000字以内，鼓励展示1~2个典型案例，此项由学院评审专家组评分）	
得分	

6. 当前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20分）

（限1000字以内，此项由学院评审专家组评分）

得分	
----	--

★ 专业负责人承诺：本人承诺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支撑材料完全真实，本表可以在全院公示。如有虚假信息，本人愿意承担：聘期考核成绩不合格、冻结专业建设经费、暂停享受工作津贴等后果。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得分合计（由学院评审专家组组长统计）：

学院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7. 考核意见

学院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